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财务函〔2020〕322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规范和加强政府 采购监管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处室，委各预算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政府采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短板和不足，强化依法采购，建章立制，规范流程、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监管措施，构建监管体系，确保采购工作不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特别是不发生系统性风险问题，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政府采购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依法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和办法，严格执行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力。

(二)严格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金必须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并单列为政府采购预算。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不得采购，未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不得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分解采购预算和采购项目，规避招标。

(三)严格招标文件制定。招标文件制订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程序要求，采购需求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确定的采购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四)严格专家论证。要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包括1名法律专家，本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复核论证专家。根据专家复核论证意见，要完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严禁设立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严禁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严格执行集中采购规定。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应当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的项目，必须交由政府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降低采购成本；以协议供货采购方式执行的，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规定执行。

(六)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规定的格式、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公告，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七)严格内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是经济管理年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重要内容，要建立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相互制衡

的内控体系。招标文件制订人员与参加论证和评审人员相互分离;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八)严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单位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督作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采购计划编制执行、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制订、是否设立排他性和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专家论证情况、采购审核审批事项情况、采购活动组织情况、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等重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近期,要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采购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各单位要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在监督检查和巡视工作中发现的政府采购问题,必须按照要求限期整改。

(九)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有计划地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和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观念。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要单独设立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十)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不仅要按照规定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责任,还应当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安排

(一) 2020年目标任务:2020年8月20日前,各单位制

定本单位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三年专项行动总体目标、年度目标、阶段性目标、具体工作举措和各项任务要求。8月至11月底，梳理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对2018年至2020年度所有涉及采购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落实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涉及到的采购项目要作为重点内容。自查自纠工作杜绝避重就轻、避实就虚、“走过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人员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于敷衍了事虚假整改的单位，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

（二）2021年目标任务：2021年1-12月，要建章建制，对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和整改的问题，举一反三，防止屡查屡犯。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加大监管，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不断完善采购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采购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政府采购专项治理成果。

（三）2022年目标任务：2022年1-12月，对政府采购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对前两年的工作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评价，结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新要求，再改进、再完善、再提高，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实行“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 抓好问题整改。对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完成整改。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和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明确办结要求和办结时限。

(三) 按时报送信息。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单位的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问题发现整改情况以及重大事项需要及时书面报告。2020年8月起，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遇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可随时报告。各市、各单位要确定专项行动联络员，切实发挥上传下达、联系协调的作用。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刘锋

联系电话：029-89620576 15349233933

电子邮箱：2397347159@qq.com

- 附件：1. 省卫生健康委开展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三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单位采购项目自查自纠统计表
3. 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台账
4. 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校对：刘锋

附件 1:

省卫健委开展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三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勤社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杨联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组 员：高安垠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于 泳 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处长
许力宁 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处长
李炫秦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书记
刘 锋 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附件2

_____年单位采购项目自查自纠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文件	预算金额	自有资金金额	采购方式	执行书编号	项目科室	项目负责人	招标公司	中标公司	中标金额	支付情况	结余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填写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本单位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文件栏填写采购预算文件号；

3、本表填写范围为政府采购和自有资金采购项目；

4、疫情物资的采购项目在备注栏注明“疫情物资采购”。

附件 3

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台账

[illegible]

附件 4

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 目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邮 箱	传 真	地 址	备 注
总负责人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络员									